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 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 機構數為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2. 機構數為十六個至三十個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3. 機構數為三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最高核予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機構數為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五萬元。
- (2)機構數為十六個至三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七萬元。
- (3)機構數為三十六個至五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九萬元。
- (4)機構數為五十六個以上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2. 輔導經費：依各機構提報輔導內容及次數核定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1)每機構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離島地區每機構每年至少五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①一般地區：

A. 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

B. 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八萬元。

②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

A. 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

B. 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二萬元。

(2) 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期滿並經委託單位同意繼續辦理，且近四年連續三學年績效考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其輔導次數得調整為每年至少四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

(三) 支持服務輔導：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不包括準公共幼兒園）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 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八十萬元。

2. 輔導員經費：

(1) 專任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七十萬元，每縣市每年至多核予二名。

(2) 兼任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三十五萬元，每縣市每年至多核予四名。

3. 結合教保輔導團辦理者，每縣市每年最高核予七十萬元。

(四) 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本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六十至 七十	七十一 至八十	八十一 至八十 八	八十五 至八十 九	八十九 至九十
國立學校附設 公立幼兒園	一百				
政府機關(構)及 中央公營事業委 託設立之職場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百				

依行政院或本署 政策需要設立之 職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	一百
--------------------------------------	----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